

2020年5月8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 目的

繼我們於過去數月向立法會及其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sup>1</sup>，我們現就政府在本港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所採取的應對工作及措施提供最新資料。

#### 最新情況

##### (a) 本港的情況

2. 截至2020年5月7日，本港的確診個案累計1 045宗(包括1宗疑似個案)，當中包括4宗死亡個案，943名病人經治療後已出院。以流行病學分類劃分，648宗為輸入個案或與輸入個案有流行病學關連，397宗為本地個案、可能本地個案或與其有流行病學關連。

3. 近日本港2019冠狀病毒病的確診個案增長有所緩和，反映醫護、前線工作人員和社會各界自年初以來的共同努力，以及政府各項有關減少社區接觸、入境管制及檢疫檢測的公共衛生措施，已經漸見成效。我們已超過連續兩星期沒有本地個案。過去4天，我們只有5宗輸入確

---

<sup>1</sup> 我們分別於2020年1月10日、1月30日、3月10日、3月20日、4月8日及4月24日向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立法會CB(2)468/19-20(05)號文件、立法會CB(2)575/19-20(01)號文件、立法會CB(2)673/19-20(01)號文件、立法會CB(2)734/19-20(04)號文件、立法會CB(2)794/19-20(01)號文件及立法會CB(2)855/19-20(03)號文件)。我們亦於2020年2月18日向立法會提交資料文件(<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counmtg/papers/cm20200219p-c.pdf>)。

診個案，並有 11 天錄得零確診個案。然而，部份海外國家及地區疫情仍然嚴峻，香港的疫情仍可能會有所波動。為保障市民的健康及保護香港的醫療系統，現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的重點，仍然在於繼續防止病毒從其他地方輸入香港，以及緩減個案在社區蔓延。

## **(b) 世界各地及內地情況**

4. 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於2020年3月11日宣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構成大流行。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在全球各地持續急升，截至2020年5月7日(上午10時)，除了內地，全球共有216個國家／地區(包括香港)已呈報超過3 544 704宗2019冠狀病毒病的確診個案，當中包括超過252 630宗死亡個案。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5. 在這些國家／地區中，數個地區包括美國、西班牙、意大利和德國的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數字高企。截至2020年5月7日，這些國家的最新情況如下一

- (i) **美國**：確診個案達 1 193 813 宗(包括 70 802 宗死亡個案)，當中超過 316 041 宗個案來自紐約市。
- (ii) **西班牙**：確診個案達 220 325 宗(包括 25 857 宗死亡個案)。
- (iii) **意大利**：確診個案達 214 457 宗(包括 29 684 宗死亡個案)。
- (iv) **德國**：確診個案達 164 807 宗(包括 6 996 宗死亡個案)。

6. 至於內地的情況，個案數字自3月初起顯著回落，近期個案主要為外地輸入個案。截至2020年5月7日，確診個案累計 82 885 宗(死亡個案 4 633 宗)，其中湖北省有 68 128 宗確診個案(死亡個案 4 512 宗)。至於廣東省，確診個案累計 1 589 宗(死亡個案 8 宗)。

## 主要措施

7. 所有政府的決策局及部門、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相關單位已在各方面加強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工作。我們所採取的策略重點如下。主要事件及措施的時序表載於附件二。

### (a) 加強港口衛生措施

8. 作為恆常措施，政府已於所有邊境管制站為所有入境旅客進行體溫檢查。自2020年2月1日起，香港國際機場(下稱「機場」)已實施向所有離境及轉機旅客進行體溫檢測。為加強監察和追蹤，政府自2020年1月21日起分別在機場(由武漢市來港航班，及後擴闊至所有由內地及韓國來港航班)和其他陸路管制站增設健康申報制度。因應更多國家／地區公布2019冠狀病毒病出現社區傳染個案，衛生署已自2020年3月8日將健康申報安排擴展至所有從機場抵港的入境旅客。衛生署亦於同日在機場開始使用電子健康申報系統，並於2020年3月21日起於其他陸路管制站使用。

### (b) 加強入境管制

9. 為進一步防止輸入個案，並盡量切斷病毒在全球和香港境內的傳播鏈，政府於2020年3月25日凌晨起實施以下措施限制入境及暫停機場的轉機服務，最初至2020年4月7日止。考慮到疫情在部份海外國家和地區仍然嚴峻，政府於2020年4月6日宣佈，延長有關措施，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 所有非香港居民從海外國家或地區乘搭飛機抵港不准入境；
- 從內地、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的非香港居民，如在過去14天曾經到過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亦不准入境；
- 機場停止一切轉機服務；及
- 所有從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的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和非香港居民，和從內地入境安排一樣，須接受強

制檢疫14天。

10. 考慮到實際情況，小部分人士可獲豁免於上述的入境限制及／或檢疫規定<sup>2</sup>。入境事務處會按入境政策、實際情況及既定程序處理每宗個案。

### (c) 外遊警示制度及強制檢疫

11. 鑒於全球各地的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數字持續及迅速上升所引致的健康風險，政府基於公共衛生考慮，已於2020年3月17日決定對所有海外國家／屬地發出紅色外遊警示。政府強烈呼籲市民應調整行程，避免所有非必要的外遊計劃。

12. 在強制檢疫方面，政府已於2020年2月7日刊登憲報，訂立《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除豁免人士外，規定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14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旅遊文件，必須接受14日的強制檢疫。

13. 因應2020年3月17日對所有海外國家／屬地發出紅色外遊警示，政府於2020年3月18日刊登憲報，訂立《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強制從中國以外的指明地區的抵港人士進行檢疫。這項《規例》於2020年3月19日凌晨生效，為期三個月，直至2020年6月18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同日根據第599E章指明，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14日期間，曾在中國以外的所有地區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旅遊文件，除豁免人士外，必須接受14日的強制檢疫。

---

<sup>2</sup> 這些人士包括：

- (i) 已向澳門特區政府登記將乘搭飛機經香港再由陸路返回澳門的澳門居民。根據澳門和香港特區政府的商議，已登記的澳門居民在抵達機場後會隨即乘坐澳門當局安排的專車送回澳門；
- (ii) 香港居民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i) 在《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下獲豁免強制檢疫的人士，例如：
  - (a) 需要在往返外國的航班工作的機組人員或在貨船工作的人員；
  - (b) 履行官方職責的各地政府人員，包括領館人員；及
  - (c) 獲香港特區政府認可，進行有關抗疫工作的人員等。

14. 配合自2020年3月19日生效的《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政府在2020年3月24日刊登憲報，訂立《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自2020年3月25日凌晨起，除豁免人士外，將14日的強制檢疫安排由只適用於內地抵港人士擴展至澳門及台灣的抵港或過去14日曾於該地逗留的人士。

15. 為慎防本港疫情出現逆轉，同時容許政府調整公共衛生措施，政府於2020年4月28日刊登憲報，訂立《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2號)規例》(下稱「第2號《修訂規例》」)，於2020年4月29日零時零分生效。第2號《修訂規例》主要把第599C章的有效期限延長至2020年6月7日，並提供法律框架擴大可豁免強制檢疫的人士或類別，以容許有序放寬為教育或必要經濟活動等需要而進行的跨境活動<sup>3</sup>。經修訂後，相關部門可根據第599C章尋求政務司司長批准推出豁免機制，豁免相關類別人士。同時，第2號《修訂規例》亦賦權衛生署署長可在適當時間，取消對從內地或澳門抵港，並符合指定條件及已對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呈陰性反應的人士的檢疫令。

16. 上述入境管制、《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及兩項《修訂規例》的實施，意味著目前所有從海外國家或地區抵港的非香港居民已被拒絕入境或過境，而所有入境的人士則須接受強制檢疫(小部分豁免人士除外)。這些措施將有助進一步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香港散播。

17. 政府在落實入境管制及檢疫措施，以應對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疫情爆發時，都會進行詳細風險評估。除了考慮受感染人數、其分布及增加速度外，亦會考慮當地監測

---

<sup>3</sup> 在考慮到逐步恢復的人流及經濟活動，第2號《修訂規例》會進一步賦權政務司司長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包括所有從內地、澳門及台灣抵港的人士)，豁免他們接受強制檢疫：

- (i) 有需要進入香港以在香港任何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學校接受或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或中學教育的人士，或有需要進入香港以為上述目的而安全進行行程的人士，包括跨境學生及有關人員與服務提供者；及
- (ii) 有需要就關乎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業務活動或提供專業服務的目的，而進行行程的人士。

及控制疫情的措施及香港居民到訪當地的頻密程度等因素。政府亦會因應疫情的發展考慮檢討及調節有關措施。

#### **(d) 加強抗疫設施和服務**

##### **公立醫院服務和設施**

18. 因應疫情發展，政府和醫管局已推出不同措施應付公立醫院服務需求。多間公立醫院急症室已開設分流檢測站，以紓緩對公立醫院隔離設施的需求。醫管局重大事故控制中心會與衛生署緊密聯繫，將有上呼吸道感染徵狀的入境人士、進行家居檢疫的人士或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等，分流到不同公立醫院急症室接受檢測。因應服務需求及天氣等因素，醫管局會對急症室分流檢測站的安排作出相應調整。

19. 醫管局亦已改裝每個聯網內的一至兩間普通病房為標準負壓病房，以額外提供約400張標準負壓病床，讓康復中但病毒測試結果未呈陰性的患者使用。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積極研究不同隔離設施的方案，以期在有需要時能盡快啟動。

##### **醫管局服務調整**

20. 因應疫情發展，醫管局由2020年2月17日起大幅度調整非緊急及非必要醫療服務，以集中人手及個人保護裝備等資源照顧最緊急的病人以及處理疫情。具體措施包括－

- 除緊急治療及必要治療外，安排延後非緊急服務，例如預約手術；
- 專科門診會聯絡病情穩定的病人更改覆診日期，並按情況為病人覆配藥物；及
- 除緊急及必要檢查外，延期進行非緊急的檢查，如例行內窺鏡檢查等。

21. 與此同時，醫管局已擴闊部分現行公私營協作計劃的服務範圍，當中公私營協作放射診斷造影計劃自2月

中起，已把服務群組擴展至所有合資格的癌症病人，電腦掃描造影及磁力共振掃描造影的服務量亦顯著上升。自1月底起，共析計劃亦增加血液透析額外名額，轉介更多病人到社區血液透析中心接受治療。此外，醫管局亦於3月中擴展腸道協作計劃至近期因疫情而延期的大腸鏡個案，轉介合適病人在私營醫療機構接受大腸鏡檢查。

22. 醫管局亦積極聯繫私家醫院開展新公私營協作項目，分流部分公立醫院病人於私家醫院接受診治，例如初生嬰兒黃疸治療、剖腹分娩、癌症病人的放射治療及骨科手術，病人只需繳付公立醫院費用，便可盡早得到治療。另外，醫管局正就膀胱鏡檢查服務進行招標，待計劃開展後會陸續轉介受影響的病人到私家醫院接受服務。透過由私營界別提供相關服務的安排，將會是醫管局整體服務策略的一部分，以處理病人的服務需求。

23. 另一方面，醫管局會在可行的情況下轉變服務模式，利用視像技術繼續病人服務，例如精神科嘗試使用視像遙距診症提供精神科諮詢會診服務，專職醫療團隊已採用視像通話跟進療程，或透過醫管局手機流動應用程式「HA Go」向病人提供復康練習示範短片，讓病人在家按指定時間繼續訓練。

24. 醫管局一直密切留意公立醫院的人手及服務情況，並適時作出調整。早前的工業行動曾經影響公立醫院服務。醫管局其時已啟動重大事故控制中心，密切監察各公立醫院的運作情況，並按服務需要調配人手和調節非緊急服務，致力確保有緊急醫療需要的病人得到適切治療。就個別受影響的個案，公立醫院會按個別病人的情況盡早安排覆診或治療。

25. 由於預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將會持續，醫管局正研究在可行情況下逐步恢復部分服務。醫管局考慮恢復非緊急及非必要服務時，會檢視整體人手、防護裝備的存量和感染控制措施等因素，並分階段恢復服務。醫管局於第一階段會先考慮恢復非緊急診斷及檢查服務；第二階段為門診和日間服務等支援出院病人的服務；第三階段則會在考慮感染控制措施及病人和醫護人員安全等因素

後恢復住院服務。由於每間醫院的客觀環境不同，醫院會按實際環境及運作需要逐步恢復非緊急服務。

## 地區康健中心服務

26. 作為地區基層醫療健康樞紐，葵青地區康健中心於疫情期間一直提供社區支援，包括設立社區抗疫支援熱線、設立防疫資訊站、派發防疫支援資訊及物資等。康健中心亦已計劃向新型冠狀病毒康復者提供跨專業離院支援，包括病理解釋、感染控制、心肺功能復康、情緒支援、病癒營養補給、抗疫藥物諮詢及重整生活規律等服務。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正與瑪嘉烈醫院商討合作方式，若日後醫生評估認為康復者情況合適，可轉介其到中心參與計劃。

## 檢疫設施

27. 現時，政府共有4個檢疫中心供沒有病徵但有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風險的密切接觸者接受檢疫，分別為柴灣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饒宗頤文化館翠雅山房、火炭駿洋邨和元朗八鄉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下稱「少訊中心」)，合共可提供約3 700個單位。

28.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急速，難以準確預測對檢疫設施的需求，因此我們必須未雨綢繆，繼續在可行情況下增加檢疫設施。政府亦正繼續在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和位於竹篙灣的政府土地透過組裝合成建築方法增建合共約900個單位的檢疫設施，預計可於5至7月份分階段完成及投入使用。此外，政府亦會於竹篙灣預留作日後旅遊發展之用地興建檢疫設施，並正籌備開展相關工程，初步估計可於9月內提供額外700個單位。政府會密切關注最新發展，並因應情況作出相應部署。

## (e) 加強監察

29.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透過「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自2020年3月19日起在機場為由高風險地區抵港及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提供免費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以



盡早識別患者及減低社區傳播的風險。自2020年3月29日起，監測計劃已逐步擴展至涵蓋所有在《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下在機場抵港的沒有出現病徵人士。衛生署已於2020年3月26日在亞博館設立臨時樣本採集中心，加快為海外抵港人士收集樣本以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衛生署於2020年4月8日起加強對抵港人士的檢疫及病毒檢測安排，並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強制**要求上述人士到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檢測<sup>4</sup>。

30. 為進一步減低由高風險地區輸入的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在社區蔓延的風險，由2020年4月9日起，衛生署分階段逐步要求所有由英國、其他歐洲國家和美國抵港及沒有出現病徵的乘客必須在衛生署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並在**場等候結果**。由2020年4月19日開始，上述措施擴展至所有於上午抵港的乘客，不論其出發地點。由2020年4月22日起，上述措施擴展至所有抵港的乘客。視乎航班抵達香港的時間，衛生署將安排需要通宵等待檢測結果的無病徵人士，前往在一家酒店內設立的衛生署等候檢測結果中心暫時留宿。此外，鑒於最近有部分個案涉及家居檢疫人士於檢疫期屆滿前後確診，衛生署由2020年4月20日開始，向所有於機場抵港及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提供**額外樣本瓶**，要求他們進行家居檢疫期間第十二天自行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以接受另一次病毒檢測。

31. **陸路口岸**方面，由2020年4月8日起，抵港前14日內曾到湖北省並從深圳灣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來港的人士亦會獲提供樣本瓶，以便他們在進行強制家居檢疫期間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以接受病毒檢測。

32. 與此同時，為及早識別和找出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社區感染個案，醫管局為所有符合衛生防護中心呈報準

---

<sup>4</sup> 所有乘客抵港後必須從機場即時乘坐接駁專車前往在亞博館的衛生署臨時樣本採集中心，即場收集及交回他們的深喉唾液樣本。如上述檢測結果呈陽性，衛生署會立即安排有關抵港人士入院隔離和治療。與確診者同行的密切接觸者亦會被送到指定檢疫中心接受14日強制檢疫。如呈陰性，有關抵港人士仍須繼續在指定居所完成14日檢疫。

則的病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病測試，並透過「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逐步擴闊監測範圍至所有住院肺炎個案，並由2020年2月19日起進一步擴闊計劃涵蓋範圍至在急症室或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並出現發燒及／或呼吸道症狀或輕微肺炎的非住院病人。截至5月6日上午7時30分，1 041宗累計個案中有122名是公立醫院急症室或普通科門診求診病人。

33. 私家醫生方面，由2020年3月9日起，衛生防護中心轄下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會為私家醫生送交的相關樣本提供免費的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亦於2020年4月17日致函各安老院經營者、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或主管，呼籲他們一旦發現院舍內有長者和殘疾人士出現發燒、呼吸道感染等徵狀，請盡早安排他們求醫，並依從醫生專業判斷按需要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

34. 需要向衛生署交回樣本的抵港人士須依照指示自行於居所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並透過家人或朋友將樣本於收集當日早上交回其中一個收集診所。由2020年4月14日起，這些人士亦可利用數碼港創業學會旗下初創企業提供的上門收取樣本速遞服務，向衛生署送交其深喉唾液樣本作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這項服務亦為相關私家醫生提供上門收取樣本速遞服務。

#### **(f) 減少社交接觸以防止病毒擴散**

35. 減少社交接觸是延遲本港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的關鍵手段。政府須以嚴厲的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從而去減低甚至阻止人多聚集的活動。2020年3月27日，政府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兩條新增規例，詳情如下。

####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

36. 政府於2020年3月27日刊登憲報，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以實施臨時措施應對目前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第599F章

於2020年3月28日凌晨零時生效，為期3個月。第599F章賦權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以因應疫情和整體情況，透過在憲報刊登的指示，要求（一）餐飲業務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即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及關閉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的處所全部或部分範圍；（二）限制餐飲業務的運作；以及（三）限制表列處所的營業。2020年4月1日，政府訂立《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規例》，將第599F章下的表列處所修訂至12類<sup>5</sup>。因應疫情發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曾根據第599F章多次發出各項規管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的指示以限制業務運作或指示停業。

37. 考慮到本港目前的疫情相對穩定，政府應採取張弛有度（**suppress and lift**）的策略，在公共衛生、經濟發展及社會日常運作三方面作出適當的平衡。政府於2020年5月5日公佈，由2020年5月8日零時零分起，放寬部分限制社交措施如下。這些措施生效期為期14日，至2020年5月21日。

- 餐飲處所的同枱人數上限會由4人增加至8人（酒吧或酒館除外），而早前公布的其他預防措施，包括桌子之間需要保持最少有1.5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限分隔、佩戴口罩，量度體溫及提供消毒潔手液則需繼續執行。餐飲處所的卡拉OK活動需要繼續暫停；
- 酒吧或酒館，以及餐飲業務處所內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容許恢復營運，除了遵守上述適用於餐飲處所的預防措施外，須限制顧客數目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50%、不得有多於4人同坐一桌，以及處所內不得進行現場表演及跳舞；
- 部分表列處所包括遊戲機中心、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美容院、按摩院，以及麻將天

---

<sup>5</sup> 1. 遊戲機中心、2. 浴室、3. 健身中心、4. 遊樂場所、5. 公眾娛樂場所、6. 「派對房間」、7. 夜店或夜總會、8. 卡拉OK場所、9.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10. 會址、11. 美容院及12. 按摩院。

九要樂處所容許恢復營運，會址亦可繼續開放，但必須遵守各項預防措施，包括在處所內除特定情況外需要一直佩戴口罩，進入處所前要量度體溫及提供消毒潔手液等。在進行羣組活動時，亦必須保持8人一組，並有一定分隔。個別處所須要因應其傳播病毒風險而須遵守特定的措施；及

- ▶ 其他表列處所包括浴室、派對房間、夜店或夜總會及卡拉OK場所，則須繼續關閉14天至2020年5月21日。

38. 根據第599F章所發出的各項指示的最新詳情載列於附件三。違反指示中的要求即屬犯罪，最高可被判處第五級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

###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

39. 政府於2020年3月28日刊登憲報，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第599G章於2020年3月29日凌晨零時生效，為期3個月。

4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599G章於2020年3月28日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由2020年3月29日至4月11日期間內，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4人的羣組聚集，並分別於2020年4月8日及4月21日再次發出指示，兩度延長有關要求的有效期至2020年5月7日。考慮到過去數周的疫情及確診個案數字越趨穩定，政府於2020年5月5日公佈，放寬在公眾場所進行羣組聚集的人數限制由4人至8人，有效期由2020年5月8日至5月21日。該指示亦擴闊現行豁免羣組聚集的範圍，包括：(i) 涵蓋司法機構的不同職能；(ii) 婚禮的人數限制由20人增加至50人（婚禮上不可供應食物或飲品）；及(iii) 涵蓋按照任何條例或規管該公司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舉行的上市公司的股東會議。會議上不可供應食物或飲品，而每個房間或區隔範圍容納不多於50人。此外，為了使第599F章及第599G章互相配合，根據第599F章第8條發出的指示可以營業的表列處所舉行的羣組聚集，不受第599G章的羣組聚集人數限制（不多於8人）所限。

41. 上述的公眾地方是指公眾人士可以不時進入的地方；如果某私人物業，容許公眾人士可不時進入，例如商場，該私人物業就會符合公眾地方的定義，須遵守不多於8人羣組聚集的規定。此外，羣組聚集一般而言是指一羣人為共同目的而聚集。但每宗個案是否屬第599G章所指的羣組聚集不能一概而論，評估時須視乎當時的實際情況及考慮所有適當及相關因素，例如聚集是否事先組織、聚集的人士彼此間有否互動、聚集是否只瞬間出現等。

42. 除了獲豁免的羣組聚集(詳情請參閱附件四)，任何人參加、組織受禁羣組聚集，或明知而容許在其擁有、控制或營運地方進行該羣組聚集，均屬犯罪，最高可被判處第四級罰款(25,000元)及監禁6個月。其中，參加受禁羣組聚集的人，可藉繳付定額罰款2,000元，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執法情況**

43. 第599F章及第599G章下的執法情況大致理想。有關餐飲業務處所的情況，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衛生署、警方及民政事務總署等執法部門已由規例生效截至2020年5月7日凌晨零時，一共巡查87 331次，作出約共3 044次提示，並提出61宗檢控，其中13宗涉及酒吧及酒館違規營業，當中已有兩宗個案的負責人分別被法庭判處監禁一星期及兩個月。另外48宗關乎未有為進入餐飲業務處所的顧客量度體溫、餐桌之間距離或間隔未符合有關規定等。

44. 至於受限制營業及運作模式的表列處所方面，執法人員共進行了11 095次巡查，發現業界大致守法守規，只作出約共71次提示(屬勸喻性質包括即時更正)，並就三宗遊戲機中心及兩宗麻將天九耍樂處違規營業作出檢控。

45. 而就第599G章，執法部門已加派人員在各類公眾地方巡邏，並以口頭解釋、勸喻或警告方式，提醒市民配合規例的要求。如果重覆提醒不果或有人以身試法，執法人員亦有責任執法。截至2020年5月7日凌晨零時，警方共

處理5 183宗違反相關指示的報告，作出782次口頭勸喻，發出477張定額罰款告票並提出15宗檢控。第599G章下有機制容許獲發罰款通知書的人就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衛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亦分別處理其負責處所範圍內的公眾地方，合共巡查68 285次，作出約共11 097次口頭勸喻。

46. 政府會繼續安排執法和巡查行動，確保處所的營運者及市民配合上述兩條《規例》的要求。我們希望藉着立法工作向大眾發出強烈信息，呼籲市民在《規例》生效期間自律守法，為己為人，減少外出及避免聚餐或聚會等社交活動，並盡量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切斷病毒傳播鏈。

#### **(g) 第二期「防疫抗疫基金」**

47.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的挑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0年4月18日通過1,375億元第二期「防疫抗疫基金」撥款申請，以落實措施全面協助企業繼續經營、保住員工的就業、減輕企業和市民的財政負擔，以及讓經濟在疫情受控後可以盡快復蘇。實施整套措施的開支總額為1,375億元，連同第一期「防疫抗疫基金」的300億元撥款和《財政預算案》紓困措施所涉及的1,200億元，政府的財政承擔總額為2,875億元，約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之十。食物及衛生局正跟進落實由2020年7月起豁免約125 000名醫療專業人員3年註冊和登記費用的工作。

#### **(h)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

48.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研究局於2020年4月27日於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批出合共1.11億元撥款，支持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兩所醫學院進行26項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醫學研究項目。

49. 研究項目包括研發疫苗及新型抗病毒藥物；在社區中進行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血清流行病學研究；探討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即引致2019冠狀病毒病的病毒）的屬性、特徵、傳播、感染及有效的治療介

入方法；以及探討香港的早期檢測系統、評估及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的應對措施。

50.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傳播及診斷仍存在很多未知之數，食物及衛生局將會繼續邀請其他大學及兩所醫學院就重要的研究問題遞交新的研究建議。

#### **(i) 與內地衛生部門的聯繫及國際合作**

51. 政府一直與內地衛生部門及國際組織保持密切聯繫與合作。例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副局長分別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和 4 月 8 日參加了由世衛西太平洋區域主任主持的會議，分享了香港所採取的主要措施，並重申了國際合作，特別是透明度和及時交換資訊在共同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方面的重要性。

52. 此外，食物及衛生局與衛生署代表於 2020 年 2 月 8 日出席了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下稱「亞太經合組織」)衛生工作組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特別會議。當中，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經濟體均認同分享資訊的重要性，並探索了加強國際合作的方式。

53. 食物及衛生局及衛生署將繼續與世衛緊密合作，特別是在《國際衛生條例(2005)》其他成員國的焦點項目上，亦會與亞太經合組織衛生工作組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衛生部門緊密合作，共同應對和控制疫情，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及維護香港穩健的醫療系統。

#### **(j) 風險訊息傳達及透明度**

54. 在這個關鍵的時期，風險訊息傳達是釋除市民疑慮的關鍵。除了衛生防護中心和醫管局高層代表舉行記者招待會(時間一般為每日下午 4 時 30 分)，交代個案數目(懷疑個案、確診個案和正在調查中的個案)、接觸者的追蹤工作、檢疫安排等外，「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亦會提供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及健康建議([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http://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政府亦已推出綜合疫情資料的互動地圖([chp-dashboard.geodata.gov.hk/covid-19/zh.html](http://chp-dashboard.geodata.gov.hk/covid-19/zh.html))

及名為「香港抗疫資訊頻道」的 Telegram 頻道 (t.me/HKFIGHTCOVID19)，讓市民及時掌握最新資訊。政府高層官員亦會不時透過記者招待會等場合宣佈重大政府決策及措施，並向市民交代抗疫工作的主要進展。

55. 衛生防護中心已發出指引，提醒市民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並透過不同途徑，包括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Facebook專頁、Instagram平台、YouTube頻道、報刊、「香港政府通知你」流動應用程式、健康教育專線、傳媒採訪、公共交通、戶外和數碼媒體等，向市民傳達預防傳染病和減少社交接觸等相關健康信息。衛生防護中心製作了各種健康教育教材，包括單張、海報、信息圖表和小冊子等，並在社區層面派發以加強宣傳。衛生防護中心亦和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通告最新狀況和預防措施。同時，衛生防護中心已製作了9種少數族裔語言<sup>6</sup>的最新資訊和健康建議。此外，截至2020年4月19日，七套電視宣傳短片已完成製作並正在播放。此外，食環署亦透過食物安全中心及清潔龍阿德社交媒體網頁宣傳相關資訊，包括與餐飲業務安排及飲食衛生的訊息。

## 徵詢意見

56.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2020年5月

---

<sup>6</sup> 即印度文、尼泊爾文、巴基斯坦文、泰文、印尼文、菲律賓文、僧伽羅文、孟加拉文和越南文。



**有 2019 冠狀病毒病報告個案的國家/地區**

(2020 年 5 月 7 日 上午 10 時更新)

資料一般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台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海外衛生部門通報或公布的資料。

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活躍社區傳播的國家/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海外國家/屬地</li> </ul>

**國家/地區報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案數目#**

國家/地區	累計確診個案數目	過去 14 天新增報告 確診個案數目	當中累計死亡個案 數目
阿富汗	3224	2132	95
阿爾巴尼亞	832	198	31
阿爾及利亞	4838	2027	470
安道爾	751	28	46
安哥拉	36	12	2
安圭拉	3	0	0
安提瓜和巴布達	25	2	3
阿根廷	4922	1849	262
亞美尼亞	2782	1405	40
阿魯巴	101	4	2
澳洲	6849	202	96
奧地利	15586	753	606
阿塞拜疆	2060	580	26
巴哈馬	84	20	11
巴林	3720	1747	8
孟加拉	10929	7547	183
巴巴多斯	82	7	7
白俄羅斯	19255	12532	112
比利時	50509	9553	8016
伯利茲	18	0	2
貝寧	102	48	2
百慕達	115	29	7
不丹	7	1	0
玻利維亞	1681	1083	82

國家/地區	累計確診個案數目	過去 14 天新增報告 確診個案數目	當中累計死亡個案 數目
博內爾、聖尤斯特歇斯 和薩巴	6	1	0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1968	628	82
博茨瓦納	23	3	1
巴西	107780	67199	7321
英屬維爾京群島	7	3	1
文萊	138	0	1
保加利亞	1689	714	78
布基納法索	689	108	48
布隆迪	19	8	1
佛得角	186	119	2
柬埔寨	122	0	0
喀麥隆	2265	1102	108
加拿大	61159	23785	3915
開曼群島	75	9	1
中非共和國	94	80	0
乍得	170	136	17
智利	22016	11184	275
哥倫比亞	7973	3996	358
科摩羅	4	4	1
剛果	236	71	10
哥斯達黎加	742	80	6
象牙海岸	1464	548	18
克羅地亞	2112	204	83
古巴	1685	548	69
庫拉索	16	2	1
塞浦路斯	878	94	20
捷克	7896	855	257
剛果民主共和國	705	346	34
丹麥	9821	2126	503
吉布提	1120	175	2
多米尼克國	16	0	0
多米尼加共和國	8480	3436	354
厄瓜多爾	31881	21483	1569
埃及	7201	3711	452
薩爾瓦多	587	362	13
赤道幾內亞	439	360	4

國家/地區	累計確診個案數目	過去 14 天新增報告 確診個案數目	當中累計死亡個案 數目
厄立特里亞國	39	0	0
愛沙尼亞	1711	159	55
斯威士蘭	119	95	1
埃塞俄比亞	145	31	4
福克蘭群島(馬爾維納斯)	13	2	0
法羅群島	187	2	0
斐濟群島	18	0	0
芬蘭	5412	1398	246
法國	137150	17999	25809
法屬圭亞那	133	36	1
法屬波利尼西亞	60	3	0
加蓬	397	241	6
岡比亞	17	7	1
格魯吉亞	610	199	9
德國	164807	19113	6996
加納	2719	1677	18
直布羅陀	144	11	0
希臘	2642	241	146
格陵蘭	11	0	0
格林納達	21	7	0
瓜地洛普	152	4	13
關島	145	12	5
危地馬拉	730	436	19
根西島	252	13	13
畿內亞	1811	1123	10
幾內亞比紹	292	242	2
圭亞那	92	26	9
海地	100	43	11
教廷	11	2	0
洪都拉斯	1178	684	89
香港特別行政區*	1041	7	4
匈牙利	3111	943	373
冰島	1799	21	10
印度	49391	29407	1694
印尼	12071	4936	872
伊朗	101650	15654	6418
伊拉克	2431	829	102

國家/地區	累計確診個案數目	過去 14 天新增報告 確診個案數目	當中累計死亡個案 數目
愛爾蘭	21983	5943	1339
人島	325	18	23
以色列	16268	2326	237
意大利	214457	27130	29684
牙買加	471	248	9
日本^	15463	3544	551
澤西	293	43	24
約旦	471	43	9
哈薩克斯坦	4298	2303	29
肯雅	535	239	23
韓國	10810	108	256
科索沃	856	252	27
科威特	5804	3724	40
吉爾吉斯坦	871	259	12
老撾	19	0	0
拉脫維亞	896	148	17
黎巴嫩	741	59	25
利比里亞	170	69	20
利比亞	63	4	3
列支敦士登	83	1	1
立陶宛	1423	53	46
盧森堡	3840	222	96
澳門特別行政區	45	0	0
馬達加斯加	158	37	0
中國內地	82885	87	4633
馬拉維共和國	41	23	3
馬來西亞	6383	901	106
馬爾代夫	573	490	2
馬里	612	354	32
馬耳他	482	39	5
馬提尼克島	181	18	14
毛里塔尼亞	8	1	1
毛里求斯	332	4	10
馬約特島	739	428	9
墨西哥	24905	16133	2271
摩納哥	95	27	1
蒙古	41	7	0

國家/地區	累計確診個案數目	過去 14 天新增報告 確診個案數目	當中累計死亡個案 數目
黑山	324	11	8
蒙特塞拉特島	11	0	1
摩洛哥	5219	2010	181
莫桑比克	80	41	0
緬甸	161	40	6
納米比亞	16	0	0
尼泊爾	82	40	0
荷蘭	41087	6953	5168
新喀里多尼亞	18	0	0
新西蘭	1138	25	21
尼加拉瓜	15	5	5
尼日爾	763	106	38
尼日利亞	2950	2409	98
北馬其頓	1526	295	86
北馬利安納群島	14	0	2
挪威	7903	737	209
阿曼	2903	1289	13
巴基斯坦	22533	12784	526
巴勒斯坦	543	208	4
巴拿馬	7387	2729	203
巴布亞新幾內亞	8	1	0
巴拉圭	431	223	10
秘魯	47372	31047	1344
菲律賓	9684	3085	637
波蘭	14431	4575	716
葡萄牙	25702	4323	1074
波多黎各	1924	626	56
卡塔爾	17142	10609	12
摩爾多瓦共和國	4363	1722	140
留尼旺島	425	15	0
羅馬尼亞	13837	4595	827
俄羅斯	165929	107930	1537
盧旺達	261	111	0
聖巴泰勒米	6	0	0
聖基茨和尼維斯	15	0	0
聖盧西亞	18	3	0
聖馬丁	38	1	3

國家/地區	累計確診個案數目	過去 14 天新增報告 確診個案數目	當中累計死亡個案 數目
聖皮埃爾島及密克隆島	1	0	0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17	5	0
聖馬力諾	589	113	41
聖多美島和普林西比島	171	167	3
沙特阿拉伯	30251	18620	200
塞內加爾	1329	917	11
塞爾維亞	9677	2787	200
塞舌爾	11	0	0
塞拉利昂	199	149	11
新加坡	20198	10057	20
聖馬丁(荷蘭加勒比地區)	76	8	14
斯洛伐克	1421	222	25
斯洛文尼亞	1445	105	98
索馬里	835	549	38
南非	7439	3974	148
南蘇丹	49	45	0
西班牙^^	220325	29790	25857
斯里蘭卡	771	461	9
蘇丹	778	638	45
蘇里南	10	0	1
瑞典	23216	7894	2854
瑞士	29926	1945	1482
敘利亞	44	2	3
台灣	439	13	6
塔吉克斯坦	293	293	7
泰國	2989	163	55
東帝汶	24	1	0
多哥	128	42	9
千里達及多巴哥	116	2	8
突尼斯	1022	121	43
土耳其	129491	33900	3520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12	1	1
烏干達	97	41	0
烏克蘭	13184	6592	327
阿聯酋	15192	7437	146
英國	201101	67606	30076
坦桑尼亞	480	225	18

國家/地區	累計確診個案數目	過去 14 天新增報告 確診個案數目	當中累計死亡個案 數目
美國**	1193813	391230	70802
美屬維爾京群島	66	12	4
烏拉圭	657	122	17
烏茲別克斯坦	2217	560	10
委內瑞拉	361	76	10
越南	271	3	0
也門	23	22	3
贊比亞	137	67	4
津巴布韋	34	6	4
<b>受影響國家/地區數目: 217</b>	<b>總數至少: 3627589 宗</b>	<b>總數至少: 1131658 宗</b>	<b>總數至少: 257263 宗死亡個案</b>

^ 不包括 712 宗確診個案為郵輪乘客/船員 (當中包括 13 宗死亡個案)

\* 包括 1 宗疑似個案

# 根據最新掌握資料

^^ 由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只包括核酸檢測 (PCR) 陽性的確診個案

\*\*包括疑似個案及死亡個案

#### 中國內地報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案數目#

省份	累計確診個案數目	過去 14 天新增報 告確診個案數目	當中累計死亡個 案數目
湖北省	68128	0	4512
北京市	593	0	9
遼寧省	146	0	2
安徽省	991	0	6
重慶市	579	0	6
陝西省	308	29	3
天津市	190	1	3
福建省	356	1	1
湖南省	1019	0	4
四川省	561	0	3
甘肅省	139	0	2
黑龍江省	944	19	13
江西省	937	0	1
廣東省	1589	5	8
貴州省	147	0	2
上海市	657	17	7
山東省	788	1	7
廣西壯族自治區	254	0	2

省份	累計確診個案數目	過去 14 天新增報告確診個案數目	當中累計死亡個案數目
雲南省	185	1	2
內蒙古自治區	201	7	1
浙江省	1268	0	1
河南省	1276	0	22
河北省	328	0	6
海南省	168	0	6
吉林省	112	5	1
山西省	198	1	0
寧夏回族自治區	75	0	0
江蘇省	653	0	0
新疆自治區	76	0	3
青海省	18	0	0
西藏自治區	1	0	0

# 根據最新掌握資料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事件時序表**  
(截至 2020 年 5 月 5 日)

日期	事件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衛生署首次接獲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的通知，知悉湖北省武漢市發現 27 個原因不明的病毒性肺炎病例群組(其中七個病例情况嚴重)</li> <l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諮詢專家意見及會見傳媒，提醒市民注意</li> <li>● 衛生署向醫生及醫院發信通報最新情况和呈報準則</li> <li>● 加強邊境管制站的健康篩檢。懷疑個案會被轉送至公立醫院作化驗及隔離</li> </ul>
2020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跨部門會議，檢視本港就湖北省武漢市出現的肺炎病例群組個案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及提醒部門加強清潔，並於會議後會見傳媒，向市民提供健康建議及提醒他們保持警覺</li> </ul>
2020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視察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口岸</li> <l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最新情况及風險評估諮詢專家意見</li> <li>● 衛生防護中心就事件設立專題網頁，並宣布監測系統下的懷疑個案數字</li> <li>● 衛生防護中心擴闊監測範圍並更新呈報準則，以及於所有入境口岸加強針對旅客的港口衛生措施，並加強健康宣傳教育</li> </ul>
2020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公布「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同時啟動<b>嚴重應變級別</b>，即時生效</li> <li>●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公布，公立醫院由即日起啟動「嚴重應變級別」，以配合政府「計</li> </ul>

日期	事件
	劃」，將本港應變級別由「戒備」提升至「嚴重」
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計劃」，召開首次嚴重應變級別督導委員會會議，並與專家研究武漢市的最新情況及邀請他們就風險評估給予意見</li> </ul>
2020年1月7日(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跨部門會議，以評估最新情況及商討預防措施</li> <l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記者會，以推出五項主要預防疫情工作，包括港口衛生措施、「計劃」、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醫管局的控制措施及風險傳達</li> </ul>
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於1月8日刊憲將「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納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的法定須呈報傳染病，以及修訂其附屬法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li> <l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出席立法會會議回應三條立法會議員提出的緊急質詢</li> </ul>
2020年1月9日(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會議，邀請專家討論武漢市發現肺炎病例群组個案的最新情況，隨後舉行記者會</li> <li>●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及感染控制科學委員會召開了第一次聯合會議，以根據本地和全球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最新情況，檢視有關措施。會後，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與兩名本地專家(袁國勇教授及許樹昌教授)一起出席了記者會</li> </ul>
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介紹政府應對肺炎病例群组個案的最新措施</li> </ul>

日期	事件
2020年1月11日(星期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最新情況諮詢專家意見</li> </ul>
2020年1月12日(星期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家衛健委通報，已將與湖北省武漢市肺炎病例群組個案有關的新型冠狀病毒的基因排序與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分享</li> </ul>
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泰國確診首宗新型冠狀病毒輸入個案</li> <li>●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聯同衛生署和醫管局代表，啟程前往武漢市，以了解肺炎病例群組個案的情況、防控措施和臨床處理</li> <li>● 醫管局落實「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符合有關條件的肺炎病人(即尚未找出病因，而臨床情況在接受三日治療後未見好轉；或需接受深切治療；或屬組群個案；或醫護人員)，無論病人曾否外遊都會進行檢測，以主動找出個案</li> </ul>
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跨部門會議，以評估最新情況及探討現行防控措施的成效</li> </ul>
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召開專家會議，聽取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在武漢市考察後的匯報</li> <li>●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主持記者會，匯報在湖北省武漢市考察，檢視有關肺炎病例群組個案的情況</li> </ul>
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計劃」，召開第二次嚴重應變級別督導委員會會議</li> <li>● 日本確診首宗新型冠狀病毒輸入個案</li> <li>● 衛生防護中心加強對懷疑個案的監測，並更新「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呈報準則</li> </ul>
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最新情況會見傳媒</li> </ul>

日期	事件
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韓國確診首宗新型冠狀病毒輸入個案</li> <li>● 行政長官出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的跨部門會議，以聽取最新情況的報告及檢視防控措施</li> <l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記者會，向市民講解最新情況及措施，包括擴闊健康申報安排以加強監測、「遏制」策略及旅遊健康建議</li> <li>● 衛生防護中心再次更新「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呈報準則</li> </ul>
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確診首宗新型冠狀病毒輸入個案</li> <l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武漢市的最新情況諮詢專家意見</li> <li>● 衛生署由凌晨零時起於武漢市來港航班實施旅客健康申報表制度</li> <li>● 醫管局擴大「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在病發前14天曾到內地的住院肺炎病人</li> </ul>
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香港接獲首宗輸入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高度懷疑個案</b></li> <l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最新情況會見傳媒</li> <li>● 衛生防護中心就個案設立熱線2125 1122以追蹤接觸者</li> <li>● 衛生防護中心呼籲市民應避免不必要前赴湖北省武漢市的行程及提高警覺</li> </ul>
2020年1月23日(星期四) [香港確診個案：2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接獲第二宗輸入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高度懷疑個案</li> <li>● <b>兩宗輸入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個案於同日確診</b></li> <l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麥理浩夫人度假村即日<b>啟動</b>作<b>檢疫中心</b>，密切接觸者會送往麥理浩夫人度假村接受檢疫</li> <li>● 衛生防護中心及醫管局開始每日會見傳媒</li> <l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計劃」，召開第三次嚴重應變級別督導委員會會議，政務司司長</li> </ul>

日期	事件
	<p>亦有出席會議。隨後政務司司長主持記者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衛生防護中心再次更新「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呈報準則以加強監測</li> </ul>
<p>2020年1月24日(星期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擴大入境者健康申報制度至高鐵西九龍站</li> <li>● 無限期暫停往來武漢市的航班和高鐵</li> <li>●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及感染控制科學委員會召開了第二次聯合會議，以根據本地和全球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最新情況，檢視有關措施</li> </ul>
<p>2020年1月25日(星期六)</p> <p>[香港確診個案：5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宣布在「計劃」下提升<b>應變級別至緊急</b>，及設立四個工作小組</li> <li>● 行政長官主持記者會及宣布以下六項策略： (a)提升防疫機制和組織架構；(b)加強管制出入境，包括擴大內地入境人士的健康申報至所有口岸；(c)減少在香港本地社區的感染和傳播風險，包括延遲中學、小學、幼稚園、幼兒園及特殊學校在農曆年假期後復課的日子至2月17日；(d)加強香港市民個人衛生並提供指引；(e)加強抗疫設施和服務；(f)為各項抗疫措施提供所需的額外資源</li> <li>● 醫管局公布，公立醫院由即日起啟動「<b>緊急應變級別</b>」，以配合政府「計劃」，並會實施一系列特別措施，加強感染控制措施，並且集中資源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情況</li> </ul>
<p>2020年1月26日(星期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b>緊急應變級別</b>，召開<b>首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b></li> </ul>
<p>2020年1月27日(星期一)</p> <p>[香港確診個案：8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b>緊急應變級別</b>，召開<b>第二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b></li> <li>● 除香港居民外，所有湖北省居民以及任何過去14日到過湖北省的人士即日起<b>不獲准入境</b>香港直至另行通告</li> </ul>

日期	事件
2020年1月28日(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三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li> <li>● 政府透過記者會宣布進一步實施七項防控疫情措施：(a)大幅度減少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人員流動，包括縮減或暫停跨境交通服務及口岸服務；(b)醫管局修訂收費政策，並於2020年1月29日起向所有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相關費用；(c)減少香港境內人流及互相接觸，包括呼籲僱主按機構運作需要，就僱員的工作安排作出彈性處理，並實施政府部門特別上班安排至2月2日(提供緊急和必須公共服務的人員除外)，屆時再檢視情況；(d)協助在湖北省的香港居民；(e)透過酒店業界及旅遊發展局接觸各酒店，聯絡來自湖北省的旅客，由衛生防護中心作出跟進；(f)繼續揀選合適的地方作檢疫中心設施或其他用途；(g)進行全球採購，以確保有足夠物品應對疫情</li> </ul>
2020年1月29日(星期三)  [香港確診個案：10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相關政府部門與本地商會和零售業界代表會面，了解本港口罩的供應情況和入口商與零售商所遇到的困難</li> <li>● 擴大內地入境人士的健康申報至所有從內地來港航班</li> <li>●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巡查全港酒店、旅館及賓館，聯絡來自湖北省的旅客，並向他們提供相關健康建議</li> </ul>
2020年1月30日(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四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li> <li>● 世衛宣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是<b>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b></li> <li>●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li> <l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最新情況</li> <li>● 自2020年1月30日起，(1)因應沙頭角</li> </ul>

日期	事件
	<p>和文錦渡管制站的旅客檢查服務暫停，使用該兩個管制站的跨境巴士及出租車服務暫停，跨境私家車亦不能使用該兩個管制站；(2)全面暫停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及城際直通車所有班次；及(3)中國客運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跨境渡輪暫停服務</p>
<p>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p> <p>[香港確診個案：13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行政長官主持記者會，政府宣布進一步實施防控疫情措施：(a)全港學校復課日期延至3月2日；(b)政府僱員留在家中工作安排延至2月9日，屆時再檢視情況；(c)要求在14天內曾往湖北省的香港居民，入境時必須聯絡衛生署港口衛生科人員，並在該人員作出健康評估後，安排入住檢疫中心觀察；(d)就已抵達並尚未離開香港的湖北省居民，衛生署會安排他們入住檢疫中心，或安排沒有病徵者盡快離港；(e)加強出境篩查及健康申報；(f)全力支援前線醫護人員；及(g)多管齊下增加口罩供應</li> <li>● 醫管局進一步擴大「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所有的住院肺炎病人</li> <li>● 醫管局宣布為在緊急應變級別下於高風險範圍工作並需要臨時住宿安排的員工提供特別租金津貼</li> </ul>
<p>2020年2月1日(星期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國際機場引入出境檢測措施</li> <li>● 醫管局開始於公立醫院實驗室提供快速測試</li> </ul>
<p>2020年2月2日(星期日)</p> <p>[香港確診個案：15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五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li> <li>● 行政長官致函駐港總領事館，政務司司長亦與有關代表會面，解釋香港的防疫及抗疫工作</li> </ul>
<p>2020年2月3日(星期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就加強抗疫措施主持記者會，相關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亦有出席。行政長官</li> </ul>

日期	事件
	<p>向市民指出病毒的傳播不受種族、國籍及居留條件限制，而我們應該盡量壓縮跨境人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推出綜合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最新資料的互動地圖</li> </ul>
<p>2020年2月4日(星期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合口岸措施，把所有陸路和海路跨境旅客集中到深圳灣口岸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li> <li>● 暫停在羅湖、落馬洲支線、落馬洲和港澳客輪碼頭<b>四個口岸</b>的旅客清關服務。落馬洲管制站的跨境巴士、穿梭巴士（皇巴）和出租車服務暫停，跨境私家車亦不能使用該管制站</li> <li>●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li> </ul>
<p>2020年2月5日(星期三)</p> <p>[香港確診個案：2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宣布</b>將對從內地入境人士實施<b>強制檢疫</b> 14日的措施。隨後，政府刊登憲報訂立新附屬法例第 599C 章</li> <li>● 即時暫停啟德郵輪碼頭和海運大廈郵輪碼頭的海關、出入境及檢疫服務</li> <li>● 擴大入境健康申報至港珠澳大橋、文錦渡(貨運)及沙頭角(貨運)</li> <li>●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出席深水埗區議會會議，解釋徵用饒宗頤文化館作檢疫中心的安排及理據</li> <li>● 因應「世界夢號」郵輪曾接載過的內地旅客其後被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衛生署港口衛生科宣布會全力處理該郵輪的衛生檢疫工作</li> <li>● 行政長官與相關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出席記者會，解釋強制檢疫安排等</li> </ul>
<p>2020年2月6日(星期四)</p> <p>[香港確診個案：24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局宣佈已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制定兩個方案，並會於2月底會進行進一步評估</li> </ul>



日期	事件
2020年2月7日(星期五) [香港確診個案：26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sup>1</sup>及《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sup>2</sup>。兩項《規例》將於2月8日生效</li> <li>●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li> <li>● 政務司司長在相關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陪同下主持記者會，向市民解釋實施強制檢疫的安排<sup>3</sup></li> <li>● 政府僱員留在家中工作安排延至2月16日，屆時再檢視情況。除了提供緊急和其他必須的公共服務，政府部門會有限度地提供基本的公共服務</li> </ul>
2020年2月8日(星期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會見傳媒，向市民解釋強化控制措施</li> <li>●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與「世界夢號」郵輪船公司代表會面</li> <li>● 衛生署早前已為有病徵的船員和乘客進行新型冠狀病毒的測試。政府在聽取專家的意見後，決定為船上1 800多名船員進行新型冠狀病毒的測試</li> <li>● 政府向駿洋邨附近居民解釋計劃使用駿洋邨作為檢疫中心的有關安排</li> <li>● 行政長官就強制檢疫安排的實施視察邊境管制站及聯絡中心，亦視察為「世界夢號」郵輪船員的樣本進行測試公共衛生化驗中心</li> </ul>

<sup>1</sup>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規定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14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旅遊證件，必須接受14天的強制檢疫。

<sup>2</sup> 《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賦權衛生主任要求任何人士提供或披露與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有關的資料，例如外遊記錄。有關權力延伸予其他可能接觸與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有關人士的醫生。

<sup>3</sup> 一般而言，香港居民會在家居進行檢疫。就非香港居民而言，若他們已安排入住酒店或其他住所，將會在有關酒店或住所接受檢疫。若接受強制檢疫人士在香港無法安排入住地方，則將於政府安排的暫住設施進行檢疫。(註：14日內曾到湖北省的香港居民以及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會被安排入住衛生署管理的檢疫中心接受檢疫。從內地入境(湖北省以外)而在香港無法安排入住地方的人士會被安排入住康文署管理的檢疫營接受檢疫。

日期	事件
2020年2月9日(星期日) [香港確診個案：36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衛生署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完成為「世界夢號」郵輪全體1 800多名船員進行的新型冠狀病毒測試，所有樣本呈陰性反應。所有船上旅客可以登岸</li> <li>●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和房屋署代表向沙田區議會，解釋使用駿洋邨作為檢疫中心的安排及理據</li> <li>● 行政長官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陪同下視察香港國際機場及大橋</li> </ul>
2020年2月10日(星期一) [香港確診個案：42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六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li> <l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記者會，向市民解釋強制家居檢疫的安排</li> <li>● 第42宗確診個案與第12宗確診個案分別住在長康邨康美樓不同樓層的A07單位。經諮詢袁國勇教授意見及進行實地考察，衛生防護中心認為無法排除未有接駁而有缺損的排氣管導致病毒散播的可能性。政府立即安排撤離有關住戶。衛生防護中心安排30多個住戶合共約100名居民入住檢疫中心。袁國勇教授亦兩度參與記者會解釋他對有關事件的評估</li> <li>● 食衛局、衛生署和房屋署代表出席沙田區議會特別會議，解釋使用駿洋邨作為檢疫中心的安排及理據</li> <li>● 世衛命名新型冠狀病毒病症為「2019冠狀病毒病」</li> </ul>
2020年2月12日(星期三) [香港確診個案：50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強制檢疫人士若未能於邊境管制站以其手機進行實時地點分享，將即時要求他們配戴電子手環，以監察他們在檢疫期內有否留在居所</li> </ul>
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宣布會繼續實施部門的特別上班安排至2月23日，以減低社交接觸和新型冠狀</li> </ul>

日期	事件
[香港確診個案：53宗]	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屆時再檢視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局宣布全港學校會繼續停課，而且不早於3月16日復課</li> <li>●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li> </ul>
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 [香港確診個案：56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宣布入境處和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被隔離在「鑽石公主號」郵輪上接受檢疫的港人</li> <l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與各區區議會正副主席會面，解釋政府最新防疫措施及回應他們的問題及關注</li> </ul>
2020年2月15日(星期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七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li> <li>● 政府宣布正安排包機免費接載在「鑽石公主號」郵輪上接受檢疫的香港居民在獲准離船登岸後盡快返港</li> </ul>
2020年2月16日(星期日) [香港確診個案：57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陪同下，到多個地點視察抗疫工作，包括八鄉的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深圳灣口岸及瑪嘉烈醫院傳染病中心</li> </ul>
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 [香港確診個案：60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衛生防護中心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和感染控制科學委員會召開第三次聯合會議，以根據本地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最新情況，檢視有關措施</li> </ul>
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 [香港確診個案：61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所有主要官員及一些行政會議成員聯同或將聯同各非政府機構，到不同地區探訪有需要人士及派發口罩</li> </ul>

日期	事件
案：62宗]	
2020年2月19日 (星期三)  [香港確診個案：65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管局擴闊「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在急症室和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並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輕微肺炎的成年求診病人</li> <li>● 政務司司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其他相關主要官員到立法會回應議員提出的兩項緊急質詢</li> </ul>
2020年2月20日 (星期四)  [香港確診個案：68宗；疑似個案：1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6名在「鑽石公主號」郵輪上的香港居民由東京乘坐政府安排的包機抵港。所有乘客被送往駿洋邨的檢疫中心接受14天檢疫</li> <li>● 政府宣布延長政府部門特別上班安排至2020年3月1日，屆時再檢視情況。防控疫情仍然是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但政府會為逐步恢復正常服務作好準備</li> </ul>
2020年2月21日 (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向防疫抗疫基金注資300億元</li> <li>● 政府推出優化的「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a href="http://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a>) 和名為「香港抗疫資訊頻道」的Telegram頻道，以利用社交媒體和網上平台加強發放抗疫資訊</li> </ul>
2020年2月22日 (星期六)  [香港確診個案：69宗；疑似個案：1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二批共84名在「鑽石公主號」郵輪上的香港居民由東京乘坐政府安排的包機抵港。所有乘客被送往駿洋邨的檢疫中心接受14天檢疫</li> <li>● 機上乘客包括兩名澳門居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安排專車在香港國際機場直接接載該兩名澳門居民經港珠澳大橋返回澳門</li> <li>● 政府公布，自2020年2月8日強制檢疫措施生效起，首批663名人士已於當日凌晨完成14天的強制檢疫，當中無人確診</li> </ul>

日期	事件
2020 年 2 月 23 日 (星期日)  [香港確診個案：74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三批共 5 名在「鑽石公主號」郵輪上的香港居民由東京乘坐政府安排的包機抵港。所有乘客被送往駿洋邨的檢疫中心接受 14 天檢疫</li> <li>●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li> <li>●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八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li> </ul>
2020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一)  [香港確診個案：8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宣布安排包機將在湖北省的香港人分批接載返港</li> <li>● 醫管局宣布，向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執行高風險職務的員工，發放緊急應變特別津貼</li> <li>● 鑑於<b>韓國</b>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所引致的健康風險，政府對韓國發出<b>紅色外遊警</b>示，並就曾到訪韓國的人士公佈入境限制和檢疫要求</li> <li>● 政府推出特別計劃，為居住內地的香港居民送遞處方藥物。計劃會優先照顧身處於廣東省和福建省且處方藥物將於 3 月底或以前耗盡的人士</li> <li>● 衛生防護中心更新「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相關呈報準則以加強監測曾到內地或韓國的懷疑個案</li> </ul>
202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  [香港確診個案：85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上午 6 時起，限制從<b>韓國</b>來港的非香港居民入境</li> <li>● 由上午 6 時起，衛生署港口衛生科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向所有於抵港前 14 天曾到韓國大邱或慶尚北道的香港居民發出檢疫令，並安排他們入住檢疫中心進行檢疫</li> <li>● 由韓國其他省市回港的香港居民須進行 14 天家居檢疫及醫學監察</li> <li>● 教育局宣布全港學校不會在 4 月 20 日前復課</li> </ul>

日期	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局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宣布文憑試各科筆試將在 3 月 27 日開始舉行，以及各項特別安排及加強防護措施</li> </ul>
<p>202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p> <p>[香港確診個案：91 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務司司長主持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首次會議</li> <li>● 政府公布首批接載在湖北省的香港人返港包機的登記安排</li> </ul>
<p>2020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p> <p>[香港確診個案：94 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對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和威尼托三個地區發出紅色外遊警示，並在已生效的紅色外遊警示下，提醒公眾有關伊朗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及相關健康風險</li> <li>● 衛生署在政府的「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上載了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受強制檢疫人士居所的大廈名單</li> <li>● 衛生防護中心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及感染控制科學委員會召開第四次聯合會議，以根據本地和全球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最新情況，檢視有關措施</li> <li>● 衛生防護中心更新「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相關呈報準則以加強監測曾到訪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活躍社區傳播的地區的懷疑個案</li> <li>● 醫管局擴闊「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在急症室和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並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輕微肺炎的成年及兒科病人，以及有發燒或呼吸道病徵而主診醫生臨床評估認為有需要的病人</li> </ul>
<p>2020 年 2 月 29 日(星期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九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li> </ul>

日期	事件
[香港確診個案：95宗]	
2020年3月1日 (星期日)  [本港確診個案：98宗；疑似個案：2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凌晨起，衛生署港口衛生科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向所有於抵港前14天曾到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或威尼托地區或伊朗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發出檢疫令，並安排他們入住檢疫中心進行檢疫</li> </ul>
2020年3月2日 (星期一)  [本港確診個案：100宗；疑似個案：1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實施針對性措施減低社交接觸，並採取特殊安排及預防措施的前提下，政府部門逐步有序地恢復更多公共服務。有關的安排及措施的目標是減少社交接觸及保障員工和市民的健康</li> </ul>
2020年3月3日 (星期二)  [本港確診個案：100宗；疑似個案：1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li> </ul>
2020年3月4日 (星期三)  [本港確診個案：104宗；疑似個案：1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管局進一步擴闊急症室或普通科門診的「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的檢測範圍以涵蓋流感、副流感、鼻病毒等約十種病毒</li> <li>● 政府在3月4日及5日安排首批四班專機，接載共469名在湖北省的香港居民返港。</li> </ul>

日期	事件
<p>2020年3月5日 (星期四)</p> <p>[本港確診個案：104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评局開始向學校分發文憑試准考證，以及為所有考生在每一個考試日提供一個口罩</li> </ul>
<p>2020年3月8日 (星期日)</p> <p>[本港確診個案：114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管局宣布，3月9日開始，「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將增加一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合共64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及17間急症室</li> <li>● 由凌晨起，香港國際機場的入境健康申報措施將由內地抵港航班擴展至所有抵港航班。所有從香港國際機場抵港的入境旅客須填寫及提交「健康申報表」</li> </ul>
<p>2020年3月9日 (星期一)</p> <p>[本港確診個案：115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十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li> <li>● 創新科技署在「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下推出項目特別徵集，以支持防控疫情的產品開發和科技應用，即日起接受申請</li> </ul>
<p>2020年3月10日 (星期二)</p> <p>[本港確診個案：120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介紹政府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措施</li> <li>● 政府對法國布爾岡－法蘭琪－康堤及大東部地區、德國北萊茵－威斯特法倫州地區、日本北海道，以及西班牙拉里奧哈、馬德里及巴斯克地區發出紅色外遊警示。此外，政府把對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及威尼托地區生效的紅色外遊警示擴展至意大利全國</li> </ul>



日期	事件
<p>2020年3月13日 (星期五)</p> <p>[本港確診個案：137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對部分歐洲國家(即神根地區),包括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意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公國、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及瑞士發出紅色外遊警示</li> </ul>
<p>2020年3月14日 (星期六)</p> <p>[本港確診個案：141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凌晨起,衛生署港口衛生科人員會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要求所有於抵港前14日曾到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及威尼托地區除外)、法國布爾岡—法蘭琪—康堤及大東部地區、德國北萊茵—威斯特法倫州、日本北海道,以及西班牙拉里奧哈、馬德里及巴斯克地區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接受家居強制檢疫</li> </ul>
<p>2020年3月15日 (星期日)</p> <p>[本港確診個案：148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十一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li> <li>● 政府對愛爾蘭、英國及美國發出紅色外遊警示</li> <li>● 因應3月14日確診第140宗個案的59歲男病人的住所,與分別於3月10及11日確診曾參加埃及旅行團的夫婦(即第119宗和第124宗個案)的住所,均在富亨邨亨泰樓不同樓層的13單位,衛生防護中心主動跟進調查三宗個案的感染是否有關聯。衛生防護中心人員到富亨邨亨泰樓全幢的13及14單位主動為住戶進行問卷調查。由於確診病人的單位分別在32樓及34樓,衛生防護中心決定採取審慎的感染控制措施,向29樓至34樓13及14單位沒有病徵的住戶發出檢疫令,並安排他們入住檢疫中心</li> </ul>

日期	事件
<p>2020年3月16日 (星期一)</p> <p>[本港確診個案：157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li> <li>● 政府公布，將安排第二批專機接載現時滯留在湖北省孝感市、咸寧市、黃石市和武漢市的香港居民返港</li> </ul>
<p>2020年3月17日 (星期二)</p> <p>[本港確診個案：167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基於公共衛生考慮，對所有海外國家／屬地發出紅色外遊警示</li> <li>● 由凌晨起，衛生署港口衛生科人員會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要求所有於抵港前14日曾到韓國(大邱及慶尚北道除外)(亦適用於非香港居民)、歐洲神根地區，即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及威尼托地區除外)、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公國、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及瑞士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接受家居強制檢疫</li> <li>● 政府將向入住政府提供的暫住設施的人士收取每日200元，作為入住及膳食收費</li> </ul>
<p>2020年3月18日 (星期三)</p> <p>[本港確診個案：192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強制從中國以外的所有地區的抵港人士進行檢疫</li> </ul>

日期	事件
<p>2020年3月19日 (星期四)</p> <p>[本港確診個案：208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凌晨起，衛生署港口衛生科人員要求所有於抵港前14日曾到所有海外國家／屬地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接受14日的強制檢疫</li> <li>● 衛生防護中心進一步擴展「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將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涵蓋至《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下需接受檢疫但沒有出現病徵的高危人士</li> </ul>
<p>2020年3月20日 (星期五)</p> <p>[本港確診個案：256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管局按政府抗疫督導委員會指示，於亞洲國際博覽館和北大嶼山醫院設立檢測中心，為有上呼吸道感染徵狀的入境人士進行病毒檢測</li> <l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介紹政府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措施</li> <li>●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完成發送電話短訊予所有在中午前經香港國際機場入境人士，用以啟動「居安抗疫」流動應用程式</li> <li>● 政府宣布，為廣東省和福建省有緊急藥物需要的港人送遞處方藥物特別計劃的優先處理範圍，將擴展至2020年4月30日或以前耗盡藥物的求助個案</li> <li>● 衛生署增加「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下的樣本收集點至涵蓋部分醫管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和衛生署轄下13間指定胸肺科及皮膚科診所</li> </ul>
<p>2020年3月21日 (星期六)</p> <p>[本港確診個案：273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宣布將於2020年3月25日和26日分兩天派遣共四班專機，接回在湖北的香港居民</li> <li>●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li> <li>● 行政長官主持記者會並公布以下加強防控疫情的措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加強返港人士病毒檢測；</li> </ul> </li> </ul>

日期	事件
	(b) 調整公共服務和暫停開放部分設施； (c)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d) 加強違反檢疫令執法；及 (e) 加強安老院舍防疫
2020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一)  [本港確診個案：356 宗；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主持記者會並公布在四方面進一步加強防疫抗疫的措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由 2020 年 3 月 25 日凌晨零時起，實施措施<sup>4</sup>以防止輸入個案，並切斷病毒傳播鏈；</li> <li>(b) 全面要求每一位由英國、歐洲其他國家和美國抵港的人士進行病毒測試；</li> <li>(c) 嚴厲打擊違反檢疫令人士；及</li> <li>(d) 進一步推動減少社交接觸和聚集</li> </ul> </li> <li>● 醫管局陸續在各公立醫院急症室設立分流檢測站，以期紓緩對公立醫院隔離設施的需求</li> </ul>
2020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二)  [本港確診個案：386 宗；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將 14 日的強制檢疫安排由只適用於內地抵港人士擴展至澳門及台灣的抵港或過去 14 日曾於該地逗留的人士。《修訂規例》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零時零分生效</li> </ul>
2020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三)  [本港確診個案：410 宗；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凌晨起，所有非香港居民從海外國家或地區乘搭飛機抵港將不准入境；從內地、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的非香港居民，如在過去 14 日曾經到過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亦不准入境；香港國際機場停止一切轉機服務；及所有從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的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和非香港居民，須接受強制檢疫 14 日。有關安排暫時為期 14 日</li> <li>● 衛生防護中心進一步擴展「加強化驗室監測</li> </ul>

<sup>4</sup> 有關措施詳情請參閱 3 月 25 日

日期	事件
	<p>計劃」，將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逐步涵蓋至英國、歐洲其他國家及美國抵港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安排第二批專機，接載在湖北省的香港居民回港。首天兩架專機順利接回共 281 名滯留在湖北省的香港居民</li> </ul>
<p>2020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五)</p> <p>[本港確診個案：518 宗；疑似個案：1 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規例》將於 2020 年 3 月 28 日凌晨零時零分生效，為期三個月。同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規例》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兩個為期 14 天的指示，由 2020 年 3 月 28 日下午六時起生效</li> </ul>
<p>2020 年 3 月 28 日 (星期六)</p> <p>[本港確診個案：582 宗；疑似個案：1 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的兩個指示由下午六時起生效。兩項指示內容如下： <p>指示一：餐飲業務。有關要求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餐飲處所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則該處所內的顧客的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50%；</li> <li>(b) 任何餐飲處所內的桌子擺放布局，須確保該處所內任何 2 張供顧客使用或顧客正在使用的桌子之間，最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li> <li>(c) 在任何餐飲處所內，不得有多於 4 人同坐一桌；</li> <li>(d) 任何人身處任何餐飲處所內，除於在該處所內飲食時外，須一直佩戴口罩；</li> <li>(e) 在容許某人進入餐飲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及</li> <li>(f) 須在任何餐飲處所，為在該處所的人提</li> </ul> </li> </ul>

日期	事件
	<p>供消毒潔手液。</p> <p>指示二：表列處所。要求所有附表所列處所停止營業，包括：</p> <p>(a) 遊戲機中心；</p> <p>(b) 浴室；</p> <p>(c) 健身中心；</p> <p>(d) 遊樂場所；</p> <p>(e) 公眾娛樂場所；及</p> <p>(f) 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規例》將於 2020 年 3 月 29 日凌晨零時生效，為期三個月</li> <li>●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十二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li> </ul>
<p>2020 年 3 月 29 日 (星期日)</p> <p>[本港確診個案：641 宗；疑似個案：1 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凌晨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政府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 4 人的羣組聚集，為期 14 天</li> <li>● 衛生署「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進一步擴展至涵蓋所有在《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下地方抵港沒有出現病徵人士</li> </ul>
<p>2020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一)</p> <p>[本港確診個案：682 宗；疑似個案：1 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三名男子因違反《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於裁判法院全部被判處即時監禁最長三個月</li> </ul>

日期	事件
<p>2020年3月31日 (星期二)</p> <p>[本港確診個案：714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八鄉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約 80 個經翻修單位正式投入使用作檢疫用途</li> <li>● 為協助滯留秘魯的香港居民順利離開當地，政府宣布將安排專機接載他們由利馬飛往倫敦再轉乘已預留機位的航班返港</li> </ul>
<p>2020年4月1日 (星期三)</p> <p>[本港確診個案：765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li> <li>●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規例》（《修訂規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規例》）（第 599F 章）及上述《修訂規例》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最新指示，並由同日下午六時起生效，為期 14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關閉卡拉 OK 場所及暫停餐飲處所及會址的卡拉 OK 活動；</li> <li>(b) 關閉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及暫停餐飲處所及會址的麻將天九活動；</li> <li>(c) 關閉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li> <li>(d) 任何人身處任何該《規例》附表 2 第 1 部下的美容院、會址及按摩院處所內，在可行情況下須一直佩戴口罩；</li> <li>(e) 在容許某人進入《規例》附表 2 第 1 部下的美容院、會址及按摩院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li> <li>(f) 須在任何《規例》附表 2 第 1 部下的美容院、會址及按摩院處所，為在該處所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li> </ul> </li> </ul>
<p>2020年4月2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實施新措施規管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業務。食物及衛生局</li> </ul>

日期	事件
(星期四) [本港確診個案：802宗； 疑似個案：1宗]	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最新指示，並由2020年4月3日下午六時起生效，為期14天 <sup>5</sup>
2020年4月3日 (星期五) [本港確診個案：845宗； 疑似個案：1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發出的指示由下午六時起生效。指示內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53（1）條所界定者），供人就地享用的處所（一般稱為酒吧或酒館），必須關閉；</li> <li>(b) 餐飲業務處所內有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上述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必須關閉；及</li> <li>(c) 會址內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會址範圍必須關閉</li> </ul> </li> <li>● 「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的參加者可利用數碼港創業學會旗下初創企業提供的上門收取樣本速遞服務，向衛生署送交其深喉唾液樣本作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li> </ul>
2020年4月4日 (星期六)  [本港確診個案：862宗； 疑似個案：1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香港居民離開秘魯的專機預計於香港時間凌晨五時從利馬出發飛往倫敦，有關的香港居民抵達倫敦後將轉乘已確認機位的一般航班回港，費用由用者支付</li> </ul>

<sup>5</sup> 有關指示詳情請參閱4月3日



日期	事件
<p>2020年4月5日 (星期日)</p> <p>[本港確診個案：890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亞洲國際博覽館內的檢測中心將集中為有上呼吸道感染徵狀的入境人士安排檢測。檢測中心亦已為由衛生防護中心轉介的懷疑個案進行檢測，包括正進行家居檢疫的入境人士或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等</li> <li>●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的旅客清關服務時間縮短至每日上午十時至晚上八時；私家車清關服務時間縮短至每日上午六時至晚上十時，直至另行通告。貨物清關服務時間則不受影響，維持不變，即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li> <li>● 65名乘搭特區政府安排專機從秘魯回港人士安全抵港，並在抵港後送往衛生防護中心設於亞洲國際博覽館的檢測中心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li> </ul>
<p>2020年4月6日 (星期一)</p> <p>[本港確診個案：915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宣布將會延長限制所有從海外國家或地區乘搭飛機抵港，或在抵港前14日曾經到過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的非香港居民入境的安排。香港國際機場亦會繼續停止一切轉機服務，直至另行通告</li> </ul>
<p>2020年4月8日 (星期三)</p> <p>[本港確診個案：960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衛生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強制要求所有於香港國際機場抵港及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到亞洲國際博覽館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以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此外，抵港前14日內曾到內地湖北省並從陸路口岸來港的人士，衛生署人員會向他們提供樣本瓶，以便他們在進行強制家居檢疫期間收集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病毒檢測</li> <l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li> </ul>

日期	事件
	規例》(第 599G 章)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指示，為期 14 天，由 2020 年 4 月 10 日凌晨零時起生效至 4 月 23 日 <sup>6</sup>
<p>2020 年 4 月 9 日 (星期四)</p> <p>[本港確診個案：973 宗；疑似個案：1 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 2020 年 4 月 9 日起，乘坐由英國抵港航班及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除了必須在衛生署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亦必須在場等候結果</li> </ul>
<p>2020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五)</p> <p>[本港確診個案：989 宗；疑似個案：1 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的指示由凌晨零時起生效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指示內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延長向餐飲業務實施有關要求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li> <li>(b) 指示關閉美容院和按摩院，及延長關閉第 599F 章的表列處所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li> <li>(c) 延長向會址實施有關要求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li> <li>(d) 第 599G 章下有關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 4 人的羣組聚集繼續生效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li> </ul> </li> <li>● 深圳市政府要求所有經深圳口岸入境的跨境貨車司機必須提供「i 深圳」健康認證碼及七天內新冠病毒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珠海市政府亦要求所有經港珠澳大橋入境珠海的跨境貨車司機必須提供七天內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li> <li>● 27 名乘搭中國駐摩洛哥王國大使館安排的</li> </ul>

<sup>6</sup> 有關指示詳情請參閱 4 月 10 日

日期	事件
	專機從摩洛哥回廣州的香港居民抵達廣州，其中 26 人其後乘坐由特區政府安排的專車從廣州經深圳灣口岸返回香港(其中一人在其後確診)
2020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一)  [本港確診個案：1 009 宗； 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衛生署要求乘坐由歐洲和美國抵港航班的乘客須在亞洲國際博覽館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後在場等候結果</li> </ul>
2020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二)  [本港確診個案：1 012 宗； 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十三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li> <li>●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li> <li>● 數碼港創業學會旗下兩間初創企業 GoGo Tech Limited 和 HK PICK-UP LIMITED 開始為在衛生防護中心的「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下提供病毒檢測的私家醫生提供上門收取樣本速遞服務</li> </ul>
2020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三)  [本港確診個案：1 016 宗； 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局局長與香港考評局秘書長舉行記者會，表示經檢視最新的疫情及諮詢衛生防護中心的意見後，公布 2020 年 4 月 24 日開始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安排</li> </ul>
2020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政府有關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及其他紓困措施的撥款申請</li> </ul>

日期	事件
[本港確診個案：1 023 宗；疑似個案：1 宗]	
2020 年 4 月 19 日 (星期日)  [本港確診個案：1 025 宗；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隨著入境人數持續減少，為集中人手於醫院提供服務，醫管局於亞洲國際博覽館內的檢測中心於中午十二時起停止運作。醫管局重大事故控制中心會繼續與衛生署緊密聯繫，將有上呼吸道感染徵狀的入境人士、進行家居檢疫的人士或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等，分流到不同公立醫院急症室接受檢測</li> <li>● 衛生署要求於上午抵港航班的乘客須在亞洲國際博覽館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後在場等候結果(跟由英國、美國和歐洲其他地區抵港航班的安排一樣)</li> </ul>
2020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一)  [本港確診個案：1 025 宗；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衛生署試行向所有到亞洲國際博覽館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的抵港人士提供額外樣本瓶，以要求他們進行家居檢疫期間第十二天自行收集深喉唾液樣本，進行另一次病毒檢測</li> </ul>
2020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三)  [本港確診個案：1 034 宗；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衛生署在富豪東方酒店內設立的等候檢測結果中心啟用。同日起，乘坐下午或晚上抵港航班的乘客，由於他們的檢測將不會在同日完成，他們須在衛生署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後，轉至上述等候檢測結果中心等候檢測結果</li> </ul>

日期	事件
<p>2020年4月24日 (星期五)</p> <p>[本港確診個案：1 036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醫門診特別診療服務」計劃為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治療後出院的人士，於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提供免費的中醫內科門診復康服務</li> </ul>
<p>2020年4月28日 (星期二)</p> <p>[本港確診個案：1 038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刊登憲報，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及其附屬法例，並訂立《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2號)規例》，於2020年4月29日零時零分生效，主要修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延長《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的有效期至2020年6月7日；</li> <li>(b) 擴大可豁免強制檢疫的人士或類別；</li> <li>(c) 賦權衛生署署長取消檢疫令；</li> <li>(d) 更新及劃一採用「2019冠狀病毒病」作為香港法定須呈報傳染病的最新名稱；</li> <li>(e) 延長《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599D章)的有效期至2020年8月31日；及</li> <li>(f) 賦權衛生署署長以外的指定人員執行《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附表2的職能</li> </ul> </li> <li>● 政府宣布，按抗疫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指示，將於2020年5月4日起逐步恢復公共服務</li> </ul>
<p>2020年4月29日 (星期三)</p> <p>[本港確診個案：1 038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班載有約170名自行從巴基斯坦返港的香港居民的航班從多哈抵港。有關香港居民在抵港後立即在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並入住火炭駿洋邨的檢疫中心進行14天強制檢疫</li> </ul>

日期	事件
宗]	
<p>2020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四)</p> <p>[本港確診個案：1 038 宗；疑似個案：1 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載滯留巴基斯坦香港居民的專機從伊斯蘭堡抵達香港國際機場。機上共有 319 名乘客，在抵港後立即在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並入住火炭駿洋邨的檢疫中心進行 14 天強制檢疫。同日，另一班載有約 60 名自行從巴基斯坦返港的香港居民的航班從多哈抵港，有關乘客亦須遵從相同安排</li> </ul>
<p>2020 年 5 月 2 日 (星期六)</p> <p>[本港確診個案：1 040 宗；疑似個案：1 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十四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li> <li>●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li> </ul>
<p>2020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二)</p> <p>[本港確診個案：1 041 宗；疑似個案：1 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公佈將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指示，由 2020 年 5 月 8 日起生效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放寬部分減少社交接觸的措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第 599F 章下放寬與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相關的部分減少社交接觸措施，主要包括在餐飲處所內可同坐一桌的人數由 4 增加至 8 人；酒吧或酒館以及 7 類表列場所(遊戲機中心、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美容院、按摩院，以及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可恢復營運，惟須遵守特定的預防措施</li> <li>➢ 在第 599G 章下放寬在公眾場所進行羣組聚集的人數限制由 4 至 8 人及擴闊現</li> </ul> </li> </ul>

日期	事件
	<p>行豁免羣組聚集的範圍。而為了使第 599F 章及第 599G 章互相配合，根據第 599F 章第 8 條發出的指示可以營業的表列處所舉行的羣組聚集，不受第 599G 章的羣組聚集人數限制所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宣布向全港市民派發可重用的「銅芯抗疫口罩 +™」，以及向每戶市民派發一包十個一次性口罩。同時，政府會向學校、安老和殘疾人士院舍員工、政府合約外判清潔工增發口罩，並撥出 50 萬個口罩供私營界別的醫護專業人員使用</li> <li>● 政府公布本港學校的分階段復課安排</li> </ul>

- - - -

## 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最新措施概覽 (有效期為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21 日)

(浴室、派對房間、夜店或夜總會及卡拉 OK 場所繼續關閉)

	餐飲業務		表列處所						
	餐飲業務	酒吧及酒館	遊戲機中心	健身中心	遊樂場所	公眾娛樂場所	美容院、按摩院	會址	麻將天九耍樂處
佩戴口罩的規定	✓ (除飲食時)		✓	✓ (運動前及運動後)	✓	✓	✓ (除接受面部護理時)	✓ (除飲食時)	✓
量度體溫	✓		✓	✓	✓	✓	✓	✓	✓
提供消毒潔手液	✓		✓	✓	✓	✓	✓	✓	✓
保持距離	桌子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有效隔板		毗鄰的機站、遊戲機及設施不得同時使用，或在他們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有效隔板	健身站、器械和器材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有效隔板	<b>桌球館及公眾保齡球場</b> – ● 在使用前消毒及清潔設施及配件 ● 每張球檯或每條球道≤8 人使用 ● 只可以「隔一張(條)，開一張」方式開放每隔一張球檯或一條球道	毗鄰的娛樂遊戲站、遊戲機和設施不得同時使用，或在每一娛樂遊戲等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有效隔板	床位或座位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有效隔板	各設施規定詳情如下	毗鄰的麻將/天九檯不得同時使用，或須在每一張檯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有效隔板
清潔及消毒	不適用		✓	健身站、器械和器材使用之前 <b>及</b> 之後，均清潔及消毒	<b>公眾溜冰場</b> – ● 只容許進行小組/私人教導 ● 每組≤8 人 ● 組與組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有效隔板	✓	於每次使用之前 <b>及</b> 之後消毒所有儀器、工具及提供服務所在位置或範圍	各設施規定詳情如下	每當有一位新玩家參與牌局時，便須將整副牌更換為一副經過清潔的牌，或使用消毒劑
人數	≤8 人同坐一桌	≤4 人同坐一桌	在每一機站、遊戲機及設施前≤8 人	連教練在內，每一小組訓練或課堂≤8 人	(如適用) 在每一娛樂遊戲站、遊戲機和設施≤8 人  見以下與 <b>電影院</b> 相關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各設施規定詳情如下	不適用
淋浴設施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蒸汽浴和桑拿設施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閉	關閉	不適用	關閉	關閉	
波波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閉	不適用	關閉	
特定規定及限制	● 暫停卡拉 OK 活動	● 暫停卡拉 OK 活動 ● 座位數目的 50% ● 不得進行現場表演及跳舞	不適用	不適用	各設施規定詳情見上文	<b>電影院</b> – ● 座位數目的 50% ● 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一排連續 > 8 張座椅被佔用 ● 影院內不准飲食 ● 餐飲處所符合適用指示 ● 每一影院在每場播映完畢後，均須清潔和消毒	● 在對顧客提供美容及按摩服務時，所有員工須一直佩戴防護裝備，例如口罩及面罩/護目鏡 ● 向每名客人提供服務後，有關防護裝備必須更換或消毒 ● 所有毛巾及消耗品均須於每次使用後更換 ● 不得在場所內使用蒸汽機器及霧化化學品	● 暫停卡拉 OK 活動 ● 關閉派對房間 ● <b>餐飲處所、健身中心、美容院、按摩院</b> 及提供 <b>麻將/天九耍樂設施</b> 的部份須符合相關指示/規定/限制	

<sup>1</sup>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a)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淋浴間或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b)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c)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最少一次；及(d)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 附件四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規例》)的附表一列明以下 13 種的羣組聚集會被豁免：

1. 為交通運輸而進行的羣組聚集，或與交通運輸有關的羣組聚集
2. 為執行政府職能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3. 為執行法定團體或政府諮詢機構的職能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4. 在工作地點為工作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5. 為在醫療機構獲得或接受醫院或醫護服務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6. 共住的同一戶人的羣組聚集
7. 為以下目的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
  - (a) 在法院、裁判法院或審裁處進行法律程序；
  - (b) 執行法官或司法人員的職能；或
  - (c) 處理司法機構的任何其他事務
8. 對在立法會或區議會進行的程序屬必要的羣組聚集
9. 於喪禮上的羣組聚集，或於哀悼或悼念尚未入土或火化的先人的任何其他場合上的羣組聚集，該等場合包括在先人離世的地點附近，或在其蒙受致命傷害的事發地點附近，為哀悼先人離世而舉行的祭祀或儀式
10. 於婚禮上不多於 50 人的羣組聚集，前提是於該婚禮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
11. 於以下任何會議上的羣組聚集，前提是於該會議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而如屬多於 50 人的羣組聚集，該會議上亦設有措施，將該等人士分散於不同房間或區隔範圍，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 50 人 —
  - (a) 任何團體的會議，前提是該會議須在指明期間內舉行，以遵守任何條例或符合規管該團體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
  - (b) 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東會議，前提是該會議是按照任何條例或規管該公司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舉行
12. 為傳揚有助於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的資訊或技巧（或為處理有助於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的供應品或物品）而進行的

### 羣組聚集

13. 在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F）第 8 條發出的指示所適用的處所（根據該指示須予關閉者除外）進行的羣組聚集

除附表一的 12 種情況外，《規例》亦賦權政務司司長如信納進行某羣組聚集，符合以下條件，則可准許該聚集：

- (a) 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或
- (b) 鑒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